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辦法

訂定及發布單位：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訂定歷程：

109年12月18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訂定

110年1月6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18日發布

- 第一條**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協助審閱估價報告書事宜，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以利估價報告書委託人決定價格或作為訂價之參考，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估價報告書委託人、簽證不動產估價師或相關主管機關，可於估價報告書委託人針對估價目的價格結論完成決定前，向本會申請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
- 第三條** 審閱費用為該案件總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但應不低於二萬元，若申請人申請複審，費用則為該案件總收費之百分之十，但應不低於一萬元。若案件情況特殊，得由當屆理事長決定費用。費用繳納完畢，本會若已進行相關審閱工作，申請人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第四條**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當屆理事長同意協助審閱後，應提送報告書紙本、電子檔及相關必要文件至本會。
- 第五條** 當屆理事長得以外部專家學者或具相關審閱經驗之會員建立名單，由名單內成員輪流擔任估價報告書協助審閱小組組員(以下簡稱小組組員)，小組組員應視案件內容調整人數，但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但若情況特殊，得由當屆理事長指派名單成員為小組組員。
- 第六條** 名單內之會員應無下列各款規定：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五條。

三、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 公會承辦人員與小組組員若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自動迴避。

第八條 公會承辦人員與小組組員，因執行協助審閱所獲得之一切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申請人同意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第九條 協助審閱時應邀請簽證估價師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同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或估價助理人員出席。

第十條 協助審閱會議後小組組員應提交個人意見表電子檔予本會，本會彙整成審閱意見表後交予申請人及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參考。

第十一條 申請人檢視審閱意見表後得向本會表達召開複審會議之需求，簽證不動產估價師應製作審閱意見回應表連同修改後之估價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至本會，小組組員複審後於審閱意見回應表後加註「已修正」、「未修正完竣」、「未修正」、「已說明」等檢視結果。複審結束後檢送複審意見表予申請人及簽證不動產估價師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得於理事會中定期檢討修正。